汉台区西郑营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、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

跟踪审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汉台区西郑营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、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

委托方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受托方：陕西益优嘉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益优嘉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汉台区西郑营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、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跟踪审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审计范围及要求

项目名称：汉台区西郑营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、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

审计范围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陕西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项目建设进行施工阶段造价跟踪审核、竣工结算审核。

约定期限：本跟踪审计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；甲方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叁个月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。审核过程中与施工方如有重大争议，时间相应顺延。

二、双方职责

1.甲方

（1）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：

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、设计变更、施工变更、现场签证资料；招标备案资料、图纸答疑或会审纪要；隐蔽工程记录；施工合同及有关会议纪要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；工程形象进度及工程款拨付时刻表；另在必要时还应提供本工程特需的标准图。

（2）在乙方开展本合同规定的业务工作期间，必要时应指定专人配合，如乙方确需去现场勘察时，应给乙方提供工作上的便利。

（3）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、完整有效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法律

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乙方

（1）按甲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，安排组织技术人员，准确及时的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，且必须做到以下几点：

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执业资格证书，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；

按甲方要求和有关规范，依据现行计量、计价办法，核算工程造价；

在开展工作过程中，咨询人员应认真仔细。工程量计算、定额套用、费用计取等应设专人审核把关，确保编制（审核）结果的准确性。

（2）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，乙方将编制（审核）结果以报告形式，一式三份呈交甲方。

（3）乙方对出具的审核报告书中结论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4）乙方有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保密。

三、劳务费及其支付

支付方式如下：

1.对汉台区西郑营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、汉台区塬上片区地下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咨询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提供跟踪审计服务，收费合计：108000 元。（大写：壹拾万捌仟元整 ）。

2.本合同签字后，甲方应根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跟踪审计服务费，支付方式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预付乙方跟踪审计费用的 30%（即：10.8 万元×30%=3.24 万元）；

（2）项目进度达 50%后，支付乙方跟踪审计费用的 30%（即：10.8 万×30%=3.24 万元）；

（3）项目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后，再支付乙方跟踪审计费用的

30%（即：10.8万×30%=3.24万元）；

（4）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3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尾款。

四、合同变更

1.若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本合同书签订后，如任何一方需修改合同，要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单方修改无效。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，双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有效期限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合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　　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　　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8日